

第十二式：手揮琵琶 箋注：太極老圃

【原文】(P.54~55)

由前式。坐實左腿，右足足尖提起①，離地寸許。兩肘仍未大移動。即時右足落地，漸漸坐實②。左足提回寸許，足跟點地。③同時右臂隨腰收回，止於肋旁，手心向左；左臂提起，手心向右，左肘與右掌相對，若合抱琵琶狀。④

【箋注】

①坐實左腿，右足足尖提起。箋注：此動同前述，實邊在左側，以沉身下坐而坐實，右側因力偶擰轉可完全送出，足尖因而被提起。萬不可為求「足尖提起」之形，而刻意提起腳尖。

②即時右足落地，漸漸坐實。箋注：此為典型的虛實轉換。後坐是捩轉的結果，不是腿之進退。

③左足提回寸許，足跟點地。箋注：此為虛實轉換後的結果。楊澄甫的體用全書云之：腳跟著地，是收蓄其氣勢。

④合抱琵琶狀。箋注：楊澄甫的體用全書云之：「用右手攏合其腕內部，往右側下採捺之，左手亦同時由左前上收合，以我之掌腕，黏貼彼之肘部作抱琵琶狀。此時能立定重心，左捩右採，蓄我之勢，以觀其變，謂之手揮琵琶也。」「手揮琵琶」接續拗步右掌前擊後，採接來手；左手順勢上托。在意識上仍是捨己從人，並含有靜觀待變、以靜俟機的意思。

